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F-000016号

当事人：王玉平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223XXXXXXXX3037

住址：宁夏西吉县兴隆镇川口村七组 7054

2024年8月14日16时45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车存军提供的线索对王玉平所在的西吉县吉强镇幸福路370号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永国（30041621012）（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开始检查。经检查，王玉平所在的西吉县吉强镇幸福路370号未发现出版物，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向王玉平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其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整个检查过程王玉平一直在场，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截止2024年8月14日17时10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4年8月19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同日，王玉平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笔录中王玉平承认车存军向他购买了20本《麦达艺海》每本的价格是107元，20本总共是2140元。承认其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时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共批进出版物35本，其中《麦达艺海》25本，共有2种版本，大的20本，每本进价90元，小的5本，每本进价85元；《杂学》10本，每本进价18元。35本出版物现已全部售出，大的《麦达艺海》每本售价107元，20本售价2140元，小的《麦达艺海》每本售价100元，5本售价500元，《杂学》每本售价20元，10本售价200元。

当事人王玉平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王玉平购进35本出版物的进货款为2405元（ $20 \times 90 + 5 \times 85 + 10 \times 18$ ）元，35本出版物已全部售出，售价2840元。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批进的出版物全部售出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即经营数额；经营数额减去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2840元，

($107*20+100*5+20*10=2840$) 获利数额 435 元 ($2840-2405=435$), 即违法所得为 435 元。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及现场检查情况, 当事人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 并予以确认等情况。

证据二: 车存军 (已另案处理) 的询问笔录, 证明车存军的出版物系从王玉平处购进。

证据三: 1 份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王玉平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通过快手平台取得 35 本出版物并全部对外售卖, 获利 435 元。

根据以上事实,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西) 文综罚告字〔2024〕F-000016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理理由和依据; 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 王玉平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 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适用情形 (裁量阶次)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违法经营额为 2840 元, 违法所得为 435 元。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叁拾伍元 (¥435 元) 整;
2.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3000.00) 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